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上午9: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12:00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董事五名，通讯表决董事四名，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魏若奇先生、冯颖女士、梅丹女士和潘立雪女士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增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2025年11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2025-070号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10日（周三）下午14: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详见 2025 年 11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告 2025-071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